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凉城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凉城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委托人(甲方): 凉城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人(乙方): 北京中海地理信息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乌兰察布市凉城县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25 日

甲方：凉城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中海地理信息测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凉城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项目编号 WSZCLCS-C-F-260003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第一条 服务范围

项目位置位于：凉城县辖区。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在全国范围内利用卫星遥感、地理信息系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利用现有 2025 年底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对照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提取国土利用变化信息，作为地方开展变更调查工作的指引。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 2025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提交至省级和国家级内、外业核查及数据库质量检查，更新形成 2025 年度国家级国土调查数据库。

2.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牧厅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4〕517 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制度，稳步提升耕地质量，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建设耕地指标数据库、建设非农建设占耕指标数据库。

3.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编制耕地保护过渡期方案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5〕391 号为做好耕地保护过渡期方案编制，分类处置历史流失耕地。

#### （1）明确处置地块

对自然地理条件、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土地利用现状，以及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完成情况等进行分析 and 梳理，充分利用历年遥感影像、变更调查成果以及相关佐证材料，明确符合纳入过渡期政策处置的地块。

#### （2）合理确定处置方式

对纳入过渡期处置范围的地块，应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科学论证，合理确定处置方式和时序安排，确保在本轮规划期内完成分类处置。一是“认定一批”、二是“恢复一批、三是“置换一批”。

### (3) 方案编制和审批

过渡期方案包括方案文本、分类汇总数据分析表、相关数据图层，相关图层应及时纳入旗县级数据库。

### 第三条 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G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号）

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TD/T 1057-2020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TD/T 1058-2020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

TD/T 1010-2015 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国家、自治区、市下发的其他相关技术文件。

### 第四条 工程费用及支付方式

1、取费项目及预算工程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捌仟元整（¥1158000.00元）。以上费用包括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技术服务费。

#### 2、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在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347400.00元，（大写：叁拾肆万柒仟肆佰元整），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保证项目工作进行顺利。

项目完成通过自治区检查后，甲方应在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人民币463200.00元，（大写：肆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

通过国家检查合格后，甲方应在30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347400.00元，（大写：叁拾肆万柒仟肆佰元整）。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在本合同中明确乙方的工作内容和权限。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3、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 1、按合同约定，依据国家的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对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实施负责，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 4、乙方必须保证投入的人员和仪器设备满足工作要求。
- 5、乙方负责施工现场、仪器设备、调查人员的安全问题。
- 6、保密义务。
  - (1) 保密内容：属于甲方的数据信息及其他涉密资料。
  -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单位所有作业人员。
  - (3) 保密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 (4) 泄密责任：按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执行。

####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1、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2、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按时间进入现场。
- 3、若由于甲方或项目发生变更等原因，致使该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费用不能按现有合同正常履行，甲方应承担并向乙方支付相关已完成的项目费



用，并支付违约金。

4、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因甲方未按时提供相关资料或是受政府及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审查或评审情况影响，导致乙方未能按时完成项目，工期应顺延。

5、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交付的服务成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产生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7、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技术成果归属条款、知识产权条款的，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纠正违法违规行。

8、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等情况），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无故自行解除本合同，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额 20%的违约金，并支付已完成的工作费用。

#### 第八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2、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3、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4、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 第九条、其它约定：

第十条、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在凉城县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中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合同执行如有变更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予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本合同完整的组成部分。

## 第十二条、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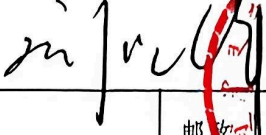
1、合同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项目全部完工，成果全部提交，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终止。

3、双方对合同内容有新增或更改，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若与本合同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委托人(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凉城县自然资源局                                                                                 |      |              | 合同专用章<br>或<br>单位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签章)    |      |              |                    |
|         | 住所(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 电话          |                                                                                          | 传真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号          |                                                                                          |      |              |                    |
| 受托人(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中海地理信息测绘有限公司                                                                           |      |              | 合同专用章<br>或<br>单位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签章)  |      |              |                    |
|         | 住所(通讯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 20 号院 3 号楼 5 层 509                                                           | 邮政编码 | 100160       |                    |
|         | 电话          | 010-56358513                                                                             | 传真   | 010-56358513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园支行                                                                      |      |              |                    |
|         | 账号          | 0200296409200170990                                                                      |      |              |                    |
|         |             |                                                                                          |      |              |                    |

2016年5月26日

2016年5月25日